**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申辦時程及注意事項**

**\*相關時程請注意，相關表單請至學程網頁-「學生專區」-「學位考試」，自行下載列印。**

**一、學位考試申請**

|  |  |  |
| --- | --- | --- |
| 作業事項 | 內容 | 備註 |
| 申請期限 | 第1學期自開學日起至11月，第2學期自開學日起至04月，以學校公告日期為主，請同學自行留意。 | 於口試10天前或學校公告日期截止前申請。 |
| 申請資格 | 1.修業逾1學期(須修業達第2學期)。  2.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30學分。  3.完成學習護照之規定。  4.須於前1個學期完成「研究計畫口試」(學號R07起)。  5.修習通過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學號R07起)。  6.當學期務必選修「碩士論文」課程。 |  |
| 繳交表件  (懶人包3個資料夾) | 1.查核表。(紙本)  2.教務處-學位考試申請書。(紙本)  3.論文初稿。(e-mail word檔)  4.學術研討會-發表證明。(e-mail pdf檔)  5.已發表論著-刊登證明。(e-mail pdf檔)  6.運管學程-學位考試申請單。(紙本+ e-mail word檔)  7.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紙本+ e-mail word檔)  8.口試委員匯款資料。(紙本+ e-mail word檔)  (以上資料缺一不可) | 1.「查核表」自行列印並確實勾選，經指導教授簽核。  2.「學位考試申請書」至myNTU-學生專區-課務資訊-「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3.「論文格式範本」至研教組網頁-「業務項目」中下載。  6.R204之外場地，請至體育室場地組登記借用。  7.請詳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組成原則」。 |
| 曾更換  指導教授者 | 學位考試10天前將論文初稿送交原指導教授簽收，並將「學位論文簽收單」交至學程辦公室，未完成此作業，不得舉行學位考試。 | 依「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 其他事項 | 1.已辦理學位考試申請，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後，送交至研教組辦理。  2.舉行學位考試完畢、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日期：  第1學期：01月，第2學期：07月，以學校公告日期為主，請同學自行留意。 | 1.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論文成績以1次不及格論。  1-1.「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至研教組網頁-「表單下載」中下載。 |

**二、學位考試自行準備作業**

|  |  |  |  |
| --- | --- | --- | --- |
| 作業事項 | 內容 | 備註 | |
| 領取資料 | 寄送論文初稿前，向學程辦公室領取：  1.聘函。  2.費用支領清冊(口試當天給委員簽名)。 |  |
| 寄送論文初稿 | 最遲於口試10天前自行寄送下列文件給口試委員：  1.聘函。(可口試當日再給委員)  2.邀請函。  3.論文初稿。  4.免費停車卷。 | 免費停車卷:  請準備以下資料向體育室場地設備組申請。  1.體育室免費停車劵申請書。  2.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名冊(指導教授簽名)。 | |
| 張貼  口試公告單 | 自行印製A4「口試公告單」2份，張貼於：  1.公佈欄(口試1週前)。  2.口試會場外(口試當天)。 |  |
| 口試前  自行印製準備 | 1.學位考試評分表(\*委員人數)。  2.學位考試試卷(口試紀錄表)(1份)。  3.口試委員會審定書(1份)。  4.口試委員桌牌。 | 1.「學位考試評分表」依口委人數印製。  1-1.多印製未填寫論文題目之評分表及試卷備用。 | |
| 口試當天 | 自備茶水、點心、原子筆(\*委員人數)、紙、錄影、錄音設備。佈置場地。 |  |
| 口試結束後 | 1.場地恢復及清潔。  2.歸還海報板、座席卡架。  3.撤除口試公告單。 |  |
| 口試後繳回 | 最遲於口試隔天須繳交完畢：  1.學位考試評分表(正本，委員簽名，各1份)。  2.學位考試試卷(正本，所有委員簽名，共1份)。  3.費用支領清冊(正本，所有委員簽名，共1份)。 |  |

**三、繳交論文及辦理離校手續**

|  |  |  |
| --- | --- | --- |
| 作業事項 | 內容 | 備註 |
| 繳交審定書 | 繳交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1份(所有委員已簽名)。 |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於學校公告繳交論文期限日前繳交。 |
| 繳交論文並上傳 | 繳交論文期限：  第1學期：02月，第2學期：08月，以學校公告日期為主，請同學自行留意。 | 繳交及上傳流程，依本校圖書館-「服務項目」-「論文繳交離校手續」網頁說明辦理。 |
| 辦理離校手續 | 1.依本校「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辦理離校手續)」規定辦理。  2.繳交2本平裝(封面深藍色,色卡:262號)論文至學程辦公室。  3.若要延後公開請填寫「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用印後送至圖書館閱覽組。  4.撤除門禁卡。  5.繳交「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及論文比對軟體結果畫面截圖紙本至學程辦公室。  6.上述作業完成後，通知學程辦公室進行離校審核。 | 1.「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辦理離校手續)」至研教組網頁-「業務項目」辦理。  3.「延後公開申請書」至研教組網頁-「業務項目」中下載。  4.請自行至B1櫃臺林子涵小姐處撤除門禁卡。 |
| 其他注意事項 | 1.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但未繳論文者，第1學期01月，第2學期07月，以學校公告日期為主，請同學自行留意。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送交至研教組辦理。  2.欲畢業之學期須上研教組網頁「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申請。 | 1.「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至研教組網頁-「表單下載」中下載。  2.因論文未交延畢者，請注意於下學期須註冊及選課（碩士論文）。 |